

证券代码：838364 证券简称：点景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柯志文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杨辉煌、方勇、胡跃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漳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)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(敞口额度 5000 万元)，用于经营周转及归还公司在兴业银行处原贷款，上述贷款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质押、信用的担保方式，公司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于房地产、专利权等资产作为抵押物、质押物。公司在融资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，具体融资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内容依据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（或协议）确定，以银行审批为准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